

达州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达州市红十字会信息，根据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红办发〔2023〕14号）要求，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提高市红十字会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市红十字会在履行自身工作职能、服务社会群众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工作信息。

第三条 通过官方网站、本会新媒体、内部宣传资料以及党政新闻媒体、现场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以及捐赠人、受助人公开本会工作动态和募捐、资助活动等信息。

第四条 市红十字会加强对全市红十字系统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信息公开要求

第五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规范有序、及时准确、方便获取”的原则，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开展本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七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予公开。公开发布、转载的信息要严格执行《保密法》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公开。

第八条 信息公开应及时、准确，如发现公开的信息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应及时在本会工作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九条 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管理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按照“红透指数”评价指标内容，在官网上公开本科室负责的工作信息。加强公开信息的自我纠错、更新和改进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本会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信息公开前，负责公开信息科室按“三审”程序审查后予以公开。公开信息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有关单位协商、确认，确保公开的信

息准确一致。

第十二条 根据“红透指数”评价指标，主要公开以下信息：组织基本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动态信息、募捐活动信息、接受捐赠信息、捐赠款物使用信息、“三救”“三献”信息、财务信息、志愿服务与青少年信息和其他应向社会各界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开的信息，要主动接受捐赠人、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补充和更正。

第十四条 本会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不予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与本会事先约定不愿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办公室对本会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上级要求可以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公开。

第四章 公开信息方式

第十七条 达州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是达州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的权威发布渠道。

第十八条 按照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要求公开信息，相关信息同步在博爱中国平台发布。

第十九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同时应在民政部统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条 在官方网站公开的内容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其他网络平台发布。根据工作需要，利用党政新闻媒体、大众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公开发布渠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统筹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和舆情监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 达州市红十字会监事会不定期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